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2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71,191,616 份，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430,878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自主行权期间：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批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修订；2019 年 6 月及 2020 年 5 月，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8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19 年 6 月 3 日	4.10	190,182,200	460	21,823,700
预留授予	2020 年 5 月 29 日	3.50	16,975,200	39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	2021 年 5 月至 7 月	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 1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 7,136,000 份股票期权（对应公司 202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期权数量调整后的 9,276,800 份）	2021-022，2021-033
2	2021 年 7 月 7 日	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4.10 元/股调整为 3.15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3.50 元/股调整为 2.69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126,921,538 份调整为 164,997,999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16,975,200 份调整为 22,067,760 份。	2021-032
3	2022 年 5 月 19 日	(1)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905,800 份股票期权； (2)注销因退休、违纪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364,046 份股票期权。	2022-028
4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销 1 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61,630 份期权。	2022-033
5	2022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3.15 元/股调整为 2.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2.69 元/股调整为 1.82 元/股。	2022-036
6	2022 年 8 月 30 日	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9,559 份	2022-053
7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	2022-080
8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588,247 份期权	2023-018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	2019 年 6 月 3 日	1	393	71,191,616 份（未包括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	2020 年 5 月 29 日	1	36 注	13,171,291 份（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 6,430,878 份、6,740,413 份，未包括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注：3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11,282 份期权将注销。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已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行权期满后，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909,559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7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 98.28%，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 97.93%。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3-013。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一）行权条件确认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 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3) 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 大于 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 公司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即 2021 年度）EOE 为 112.29%，高于绝对值要求的 13%及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7159.6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3) 公司 2021 年的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且△EVA 大于 0。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本次获准行权的 3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430,878 份。

3、行权人数：35 人。

4、行权价格：1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份）	授予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副总经理	叶建平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副总经理	宰忠东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副总经理	陈帅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副总经理	于海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总会计师	郑琦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副总经理	钱明	689,000	0.24%	234,260	0.08%	0.0015%
副总经理	吴宇	689,000	0.24%	234,260	0.08%	0.0015%
副总经理	戈和悦	689,000	0.24%	234,260	0.08%	0.00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 人）		6,968,000	2.46%	2,369,120	0.84%	0.0149%
其他激励对象（共 385 人）		202,419,100	71.35%	68,822,496	24.26%	0.4318%
总计（393 人）		209,387,100	73.80%	71,191,616	25.09%	0.4467%

备注：授予期权份数、授予总量、授予时总股本按假定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授予时已实施计算。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一）行权条件确认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 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3) 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 大于 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 公司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即 2021 年度）EOE 为 112.29%，高于绝对值要求的 13%及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7159.6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3) 公司 2021 年的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且△EVA 大于 0。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本次获准行权的 3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430,878 份。

3、行权人数：35 人。

4、行权价格：1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份）	授予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杨志堅	1,216,800	0.43%	401,544	0.14%	0.0025%
董事、副总经理	张炜	980,200	0.35%	323,466	0.11%	0.00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人）		2,197,000	0.77%	725,010	0.26%	0.0045%
其他激励对象（共 33 人）		17,290,520	6.09%	5,705,868	2.01%	0.0358%
总计（35 人）		19,487,520	6.87%	6,430,878	2.27%	0.0404%

备注：授予期权份数、授予总量、授予时总股本按假定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授予时已实施计算。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39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个人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首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71,191,616 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个人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430,878 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393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39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71,191,616 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3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430,878 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21,84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921,840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3 万股，授予人数为 4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6,000 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实施完毕。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意为 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921,840 股。

8、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921,840 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6 亿元，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 92.00%。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亿元）			
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	2022 年	
	目标值（B）	22	
	基准值（C）	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	A≥B	X=100%	
	C≤A<B	X=(A/B)*100%	
	A<C	X=0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优秀、良好对应标准系数 Y 为 100%；合格对应标准系数 Y 为 80%；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 Y 为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及良好，其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说明

1、鉴于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1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6,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回购注销完毕。

2、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未全额完成《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92.00%，因此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 80,16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在办理中。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92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具体如下表：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36 人）	3,340,000	921,840	27.60%%
合计	3,340,000	921,840	27.6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21,84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000	−921,840	1,112,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85,000	+921,840	156,606,840
合计	157,719,000	0	157,719,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844,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844,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振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818	99.9998	0	0.0000	195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